

海南轻骑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轻骑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公司的股权、债权、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公司与涉及资本市场的各类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信息的原则；
- 2、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 3、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原则；
- 4、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5、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逐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2、通过多种形式的信息沟通渠道，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平台，增强公司透明度，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诚信负责的企业文化；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2、证券分析师：包括国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各类投资咨询公司的证券分析师。

3、各类信息传播媒体：包括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各类媒体。

4、政府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海口特派办和海南省商务厅上市公司联络处等。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1、分析研究---要求对公司的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数目、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研究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分析员的需求及主要分析方法。

2、追踪监管部门最新监管动态,以协助公司管理层尽快适应监管环境的变化。

3、信息沟通---指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双向沟通。主要包括：

(1) 主动、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

(2) 及时整理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发布；

(3) 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4) 举办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参加的推介会(包括现场推介、网上推介)；

(5) 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行为和发展战略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准确地传递到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

(6) 公司内部的信息传递。

4、公关---主要处理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公共关系：

(1) 建立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关系,培育稳定的投资者客户群；

(2) 建立与证券分析员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

(3) 建立与财经媒体良好的沟通关系；

(4) 建立与政府主管部门的良好关系。

5、危机处理---当危机发生或预计危机将出现时,必须有迅速有效的危机处理方案。

危机主要包括：诉讼、评估监管机构的行为、重大重组、产品退回、工厂关闭、市场退出、盈利大幅波动、竞争谣言、关键管理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媒体的重大负面报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业绩数据泄密、自然灾害或其他重大损失等。

6、参与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了使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更有效,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

7、人员培训---为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队伍，应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不定期培训。

培训的方式可以包括：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在同行中进行交流和合作、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培训、公司内部组织学习等。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1、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电子信箱、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推介会及推介形式：
 - (1) 分析师与投资者参加推介会；
 - (2) 分析师与投资者、新闻媒体共同参加的推介会。
 - (3) 形式可采用：现场推介或网上推介。
- 12、路演活动。

第十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及证券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

管理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十三条 所有信息按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所有信息由董事会秘书按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程序统一对外披露，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前后一致性。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体系与专门机构

1、公司董事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部门，指导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

3、公司设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投资者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公司通过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收集整理内部信息资源，拓宽信息渠道，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层次与质量。

4、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股证事务授权代表兼任副职，下设一名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人员和数名兼职信息员，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

5、公司在开展此项工作时，应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并采取互联网络等先进的信息传播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六条 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工作职责：

1、双向信息的沟通及反馈：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

2、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依据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适时统一发布；

3、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行为和发展战略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

4、公司内部信息的传递：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相关的信息，依据《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5、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6、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7、接受咨询：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通过投资者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接受咨询。

8、接待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接待股民来访，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9、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举行证券分析师说明会、公司产品或业绩专题推介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新闻媒体推介会、邀请证券分析人员及投资者参加；

10、公共关系：与政府监管部门、股票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业协会等相关部门保持经常接触，形成良好的公共关系；

11、媒体合作：保持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长期合作关系，正确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事项的采访、报道；

12、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以方便投资者的查询和咨询。在网上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用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扩大信息量，提高透明度，认真负责地回答投资者咨询；

13、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14、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5、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知识，改善自身素质，提高沟通能力；

16、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投资者动态，定期或不定期向决策层提出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建议；

17、拟订、修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1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八条 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

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动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十九条 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应当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

第二十条 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

海南轻骑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三年十月二十一日